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家繼訴字第1號

原告 江苡甄
訴訟代理人 陳清朗律師
被告 林海漢
林昌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繼承人江桂蘭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依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予以分割。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因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始係請求就被繼承人江桂蘭所遺如本件起訴狀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予以分割（見卷第10至11頁），嗣於109年11月26日具狀追加及變更被繼承人江桂蘭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遺產亦應列入分割範圍（見卷第30至32頁）。經核原告所為之變更，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係基於同一基礎事實，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次按家事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林海漢、林昌緯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事項

02 一、原告起訴主張：緣被繼承人江桂蘭於108年6月11日死亡，
03 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兩造為其法定
04 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惟兩造現就系爭遺產未
05 能協議分割，且兩造對於系爭遺產未有不分割契約，亦無不
06 能分割之限制，為此依民法規定請求將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按
07 兩造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予以分割等語，並聲明如主
08 文第1項所示。

09 二、被告林海漢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
10 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被告林昌緯於
11 110年2月9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庭，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12 ，惟未提出書狀或其他陳述。

13 三、本院之判斷：

14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江桂蘭於108年6月11日死亡，遺有如附
15 表一所示遺產，兩造為被繼承人江桂蘭之全體繼承人，應繼
16 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等情，業據原告提出江桂蘭之繼承系統
17 表、兩造現戶戶籍謄本、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
18 書、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陽信商業銀行帳戶資料表
19 、郵政儲金帳戶詳情表、聯邦銀行外幣存款餘額查詢結果、
20 保管劃撥帳戶及專戶餘額表等資料為證，亦有本院職權調閱
21 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見卷第24至27頁）。而
22 被告林海漢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23 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被告林昌緯到庭對於上開事證不
24 爭執，是原告上揭主張之事實，應堪採信。

25 (二)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
26 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
27 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分
28 別定有明文。經查，被繼承人江桂蘭於108年6月11日死亡
29 後，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兩造繼承上開遺產，在分割
30 被繼承人江桂蘭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前，就該遺產之全部
31 為共同共有，兩造目前既無法達成分割遺產之協議，而上述

遺產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依照上開規定，原告主張裁判分割被繼承人江桂蘭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又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民法第1138條定有明文。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份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者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份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份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上開分別共有物之分割方法於共同共有物之分割亦準用之，此為民法第824條第2項及第830條第2項定有明文。另終止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應以分割方式為之，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係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748號判決要旨參照）。再遺產分割，依民法第1164條、第830條第2項之規定，應由法院依民法第824條命為適當之分配，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2569號判例要旨參照）。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價格、利用價值、經濟效用、使用現狀及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以為妥適之判決。查原告主張對於被繼承人江桂蘭之遺產，應依兩造法定應繼分比例分割，被告林海漢未到庭就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法表示意見，被告林昌緯固於110年2月9日到庭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惟未提出書狀或其他陳述（見卷第55頁反面），是本院審酌附表一所示遺產之性質與兩造意見，認由兩造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

分配取得為適當，爰裁判分割如主文所示。
四、末按分割遺產之訴，係必要共同訴訟，原、被告之間本可互換地位，且兩造均蒙其利，是認本件之訴訟費用應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之比例負擔，較為公允，併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廖文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
書記官 許珍滋

附表：被繼承人江桂蘭之遺產及分割方法

編號	財產項目	價值（新台幣）	分割方法
1	屏東縣屏東市○○段401-5地號土地 （面積：88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	2,156,000 元	由兩造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2	屏東縣屏東市○○段2292建號房屋 （門牌號碼：屏東縣屏東市○○里○○街○○號，總面積：206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	467,000 元	由兩造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陽信商業銀行屏東分行存		由兩造按如附

(續上頁)

3	款及其利息 (帳號：00000000000000)	50,283 元	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取得。
4	陽信商業銀行屏東分行存款及其利息 (帳號：00000000000000)	4,491 元	由兩造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取得。
5	屏東厚生郵局存款及其利息 (帳號：0000000000000000)	98,625 元	由兩造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取得。
6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3 股及其股息股利	108 年6 月11日 換算金額：47元	由兩造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取得。
7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8 股及其股息股利	108 年6 月11日 換算金額：71元	由兩造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取得。
8	南宏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200 股及其股息股利	227,020 元	由兩造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取得。
9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3 股及其股息股利	108 年6 月11日 換算金額：207 元	由兩造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取得。
1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30股及其股息股利	108 年6 月11日 換算金額：269 元	由兩造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取得。

(續上頁)

11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42股及其股息股利	108 年6 月11日 換算金額：377 元	由兩造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取得。
12	聯邦商業銀行仁愛分行存款及其利息 (帳號：0000000000000)	美金72.83元， 108 年6 月11日 折合新台幣金額： 2,308 元	由兩造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取得。

附表二：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1	江苡甄	1/3
2	林海漢	1/3
3	林昌緯	1/3